

##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 109 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及學藝班辦理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(一)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
(二) 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堆動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- 二、目的：(一) 為使學生獲得妥善照顧，並符合學生家庭之需求。  
(二) 依學生學習需要擴大學習領域，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與興趣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
  1. 實施時間：
    - (一) 課後照顧班：110 年 01 月 25 日(星期一) ~ 110 年 02 月 05 日(星期五)  
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40 至 12：00。
    - (二) 課後學藝班：
      - A 班：110 年 01 月 25 日(一)~110 年 02 月 05 日(五) 上午 08：40 至 10：10。
      - B 班：110 年 01 月 25 日(一)~110 年 02 月 05 日(五) 上午 10：30 至 12：00。
      - C 班：110 年 01 月 25 日(一)~110 年 02 月 05 日(五) 上午 08：40 至 12：00。
  2. 收費標準：  
依台北市教育局頒佈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收費。
  3. 每班以十五人為原則，以參加全期為收費標準，如參加人數未滿十五人時，得酌予提高收費，惟不得超過原收費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  4. 課程師資：任課教師由校內教師或外聘校外教師擔任。
  5. 開設班別如下：詳見背面之報名表
- 四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  - (一)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 - (二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 - 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 - 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 - 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  
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 1. 參加之師生均採自願原則，不強迫，收費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核算。
  2. 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  3. 課後學藝班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時以抽籤決定。
  4. 本活動期間遇自行請假、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或傳染病須居家管理者(如：颱風、流感停課…等)，無法進行退費。
  5. 學生於同一時間參加受政府補助各項活動時，僅得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。
  6. 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得免費參加課後照顧之身分，若檢附資料不全，則須繳交報名班別之全額費用：
    - 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請檢附 109 年度低(中低)收入卡影本。
    - (2) 身心障礙身分：請檢附 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   - (3) 原住民學生：請檢附 戶口名簿影本。
    - (4) 情況特殊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身分：請檢附具體證明，並經校長核章。
    - (5) 家戶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二萬元以下者：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及 父與母 108 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證明。
- 六、報名、繳費方式：
  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03 日(四)下午 4 時 前
  2. 報名地點：中山國小教務處
  3. 報名後將另行通知開班或不開班
  4. 繳費時間：確定開班後另行通知
  5. 繳費地點：臺北富邦銀行各地分行或各地超商。
- 七、備註：請按照規定日期、招生對象報名及繳費，未按照規定報名繳費者，恕不受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 109 學年度寒假『課後照顧班』報名表

貴家長您好：

為了讓學生在放學課後，得到妥善的照顧，本校辦理課後照顧班。貴子弟如需參加，請詳閱說明後填寫報名表。並請於 109 年 12 月 0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（敬請依報名時間報名參加，逾期不受理。）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 2591-4085 轉 57，洽教務處 教學組。謝謝您！  
 中山國小教務處 敬啟 109.11.26

|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 109 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班報名表  | 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班級  | 年 班 號   | 緊急聯絡人<br>(請詳填)   | 姓名     |        |
| 學生姓名  |         |  | 電話/手機  |        |
| 請在您想報名的班別之勾選欄打✓   | 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勾選  | 班別      | 上課時間   | 費用     | 招生對象   |
|   | 寒假課後照顧班 | 110/01/25(一)~110/02/05(五)<br>週一至週五 上午 8:40 至 12:00   | 1524 元 | 1~6 年級 |
| 免費參加學生<br>身份別<br><br>※已於 109 學年度上<br>學期申請安心就學專<br>案並通過者，僅需勾<br>選身份別，不需檢附<br>證明。 |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<br>[請檢附 109 年度低(中低)收入卡影本。]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身分 [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]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況特殊(請導師檢附說明，並經校長核章。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身分<br>[請檢附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]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身分<br>[請檢附具體證明，並經校長核章。]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二萬元以下<br>[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及父與母 108 年度國稅局所得<br>清單證明。]<br>(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於報名表後，若未檢附，則須全額繳費) |        |        |
| 家長<br>簽名  |         | 備註   |        |        |